

附件 2：盘龙区税收清算业务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2	2	考察项目与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匹配	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
		A12. 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2	2	考察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部门职责文件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得满分;否,不得分。	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 项目目标 (12%)	A21.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6	4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合理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规划、年度工作目标、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A22. 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6	4	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合理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任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
B. 项目管理 (20%)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0.5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	合理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分析、预算批复
		B12. 预算调整规范性	1	0.5	考察存在预算调整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程序。	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扣 0.5 分;不规范,不得分。	预算调整文件
		B13. 预算执行率	2	1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预算执行率 60%以下,不计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B2. 财务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情况	2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得满分;存在一项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指令,合同、财务凭证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a.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b. 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c. 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	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手续完整,得满分;存在一例手续不完整,不得	支付申请单、支付指令、财务管理制度、

					度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分。不存在,得满分;存在1例,不得分。	访谈、会计凭证
	B3. 项目实施(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订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制订相关制度或采取措施,得满分;制度不完善或者措施不明确,得权重的60%;没有相关制度或措施,不得分。考察项目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
		B32.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1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
		B33.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	项目主管部门所制订的监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是否有效执行;采购方式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区的相关要求。	有效执行,得满分;部分执行,得权重的60%;未执行,不得分。规范,得满分;部分规范,得权重的60%;不规范,不得分。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管理制度、合同、政府采购相关材料
		C11. 税收清算业务完成情况	4	4	考察按照劳务费清算办法清算劳务费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得满分;每未完成一家,扣权重的3%,扣完为止。	清算工作报告、清算材料
C. 项目绩效(60%)	C1. 项目产出(30%)	C12. 税收清算业务情况	10	10	考察完成清算审核工作,保证税款入库情况。	全部及时入库,得满分;存在一次未及时处理,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清算项目验收确认书
		C13. 税收清算业务建设完成情况	10	10	完成税收清算业务合规性及有效性建设	全部完成,得满分;存在一项未完成工作扣权重的20%,扣完为止。	税收清算业务相关材料
		C14. 税收清算业务经费支出进度	10	10	是否严格按照执行进度计划支出工作经费	达到10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降低5%,扣权重的额10%,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审批表、会计凭证
	C2. 项目效益(30%)	C15. 经济效益	10	10	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土地资源增值收益,加强房地产业税收征管工作	满足得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的30%,扣完为止	税收清算相关材料
		C16. 社会效益	10	10	维护税收环境的公平公正,促进财税收入稳定增长	满足得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的30%,扣完为止	税收清算相关材料
		C17. 可持续影响	10	10	逐步改变预算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满足得满分;每降低10%,扣权重的30%,扣完为止	税收完成情况
合计	100%		100分	94分			

附件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盘龙区税收清算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_____

项目单位： 预算科(绩效管理科)_____

主管部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_____

项目名称：盘龙区税收清算业务费_____

绩效自评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_____

2019 年 5 月

盘龙区税收清算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116号），我区由区税局牵头，其他部门共同配合做好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审核工作。根据要求，需要由区级财政承担清算工作完成后需要支付中介机构的劳务费。该项目合计共安排经费400万元，经清算之后累计入库税款达2亿元。通过税收清算，能切实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实现区级财政收入。税收清算业务费的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率为100%，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清算进程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保证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项目绩效也有效促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94分。

三、主要做法、保障措施与改进建议

1. 主要做法：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116号），我区由区税务局牵头，其他部门共同配合做好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审核工作，并引进信誉度高、土地增值税清算实务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清算工作。我区按照相关要求招标，共入围8家中介参与税收清算项目。待清算结束之后，按照增量入库税款的一定比率支付中介机构业务劳动费，促进税收应收尽收，保障地方财政收入。

2. 保障措施：市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的实施意见后，我区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取8家中介参与我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了专员跟进税局项目清算进程及进度的

有力措施，有效的提高了清算效率。

3. 改进建议：研究制定适合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严格按照指标体系开展工作

目录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存在的问题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盘龙区税收清算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116号),我区由区地税局牵头,其他部门共同配合做好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审核工作,根据要求,需要由区级财政承担清算工作完成后需要支付中介机构的劳务费,相关经费纳入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年初预算。通过税收清算,能切实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实现区级财政收入。税收清算业务费的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率为100%,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清算进程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保证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项目绩效有效促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19年底,地税局、市税局、省税局均完成了税收清算工作,保证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项目绩效有效促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盘龙区税收清算业务费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截止2019年底,该项目工作经费合计400万元,本年度支付120万元,年度支出进度已达100%。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市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的实施意见,我区已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选取8家中标中介协助参与我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现清算工作正在

进行，待清算完毕，按照增量入库税款的一定比率支付中介机构业务劳务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采取了专员跟进税局项目清算进程及进度的有力措施，有效的提高了清算效率，保障了清算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绩效目标

通过税收清算，能切实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实现区级财政收入。税收清算业务费的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100%，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 100%，项目清算进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保证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项目绩效有效促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根据《盘龙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具体工作实际设计指标名称，首先明确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与指标，其次对相关指标进行解释并拟定评分标准和考评方式。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结合项目推进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和对照标准，对项目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科学、公正、公平地评价。

2.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直接比对的方法，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进行直接对比，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科室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一是前期准备，明确项目内容、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二是收集信息，按阶段落实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对照检查核实，提出意见建议。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项目的一些评价指标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完善。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98 分。

2. 主要绩效

绩效指标主要从三大方面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分别是项目决策（20%）、项目管理（20%）、项目绩效（60%）。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 16 分。项目与部门中长期目标相匹配，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但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未能与规划完全一致，各扣 2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得 18 分。在 2019 年度进行了指标调减，所以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调整规范性各扣 0.5 分。

3.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得 6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及时安排工作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

2. 较为规范地组织工作，及时反馈，重点跟踪，确保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考评指标设计不合理。该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量化指标的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的指标也不能够客观评价项目具体情况，有待完善。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建议研究制定适合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绩效管理方面需细化，指标的设计还需进一步的讨论和完善。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后附以下佐证材料

1.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绩效审核评分表（税收清算业务费）；
2. 昆明市房地产建安成本标准及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扣除办法；
3. 盘龙区税收清算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4. 昆明市房地产业税收保障工作部门协作机制；
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的实施意见；
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和清算的实施意见处理笺；
7. 昆明市委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
8. 昆明市委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管理办法（暂行）。